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9〕04号

玉溪市弟康消毒餐具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K8G038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路良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牛摩村委会大营村民小组官山南民生坝水库北

我局于2019年0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月16日，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后依法对玉溪市弟康消毒餐具配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生产废水通过厂房东面中央直径为15厘米、长度50厘米左右的PVC管直排到厂房外东侧雨水沟内后通过厂房南侧直径为30厘米PVC管排进厂房正门外的山坡冲沟内，冲沟内有大量含油废水、食物残渣，沟道长约30余米，废水最终排入民生坝水库坝埂东北面的一个未经防渗处理的土塘内，自然蒸发或下渗；经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澄环监字〔2019〕8号）显示：厂区东南角污水排口总磷1#水样为0.36mg/L，2#水样为0.39mg/L；COD1#水样为83mg/L，2#水样为5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水样为1.29mg/L，2#水样为1.32mg/L；厂区东南方污水汇集土塘总磷：1#水样为0.15mg/L，2#水样为0.16mg/L；COD1#水样为209mg/L，2#水样为45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水样为4.14mg/L，2#水样为4.35mg/L。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视听材料；（三）证人证言；（四）当事人的陈述；（五）监测报告；（六）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于2019年3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9〕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玉溪市弟康消毒餐具配送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玉溪市弟康消毒餐具配送有限公司停产整治，整治期限15天（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4日）；2、处罚款100000.00整（大写：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账号：2405950104001258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